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我委编制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切，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参与权，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推动吕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在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等方面仍有不足之处。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和规定，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规范化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三是公开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初级信息多，深加工的信息少，有分析、有情况、有建议的信息少；四是部分信息公开存在不全面、不及时的现象。

今后，我委将按照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抓紧抓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确保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发布，推动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更好地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1月17日